

唯物主义辯証法的範疇

彼·費·科洛尼茨基

中共中央高級黨校

唯物主义辯証法的范疇

著者：П·Ф·Колоницкий
譯者：哲學教研室翻譯組
校閱者：劉 群
出版者：中共中央高級黨校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1957年1月印刷
印數：15,000冊

目 錄

一	范疇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中的意義和地位	1
二	本質和現象	6
三	內容和形式	11
四	原因和結果	17
五	必然性和偶然性	25
六	必然性和自由	32
七	可能性和現實	39
八	結論（一般的結論）	42

唯物主义辯証法的范疇

- 一、范疇在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中的意义和地位；
- 二、本質和現象；
- 三、内容和形式；
- 四、原因和結果；
- 五、必然性和偶然性；
- 六、必然性和自由；
- 七、可能性和现实；
- 八、結論（一般的結論）。

一 范疇在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中的意义和地位

关于范疇一題乃是唯物主义辯証法的基本規律一題的直接的繼續和补充。辯証法的基本規律远远不能包括我們周圍的物質世界所固有的最本質的联系和关系的一切多样性。范疇补充了規律所不能包括的一切方面。只有辯証法的范疇加上規律才能是客觀的本質的联系和关系的比較完整的圖景。

什么是范疇？在回答这个問題的时候，必須指出，不仅哲学，而且任何一門科学都有自己的范疇。每一門科学的内容不仅有它的事实材料、結論和規律，而且有它的基本的范疇。因此很难規定一个可以包括一切范疇，一切科学的范疇的定义。即使只拿哲学的范疇來說，这些范疇需要某些分类。有一些范疇反映现实的一切事物和現象所固有的某些方面或最一般的屬性；另一些范疇反映事物之間的联系某种关系或形式；又有一些范疇反映認識过程的某些

要素。譬如，我們拿質、因果性、真理这些范疇来做例子。其中的一个范疇（質）反映我們周圍的事物和現象的最本質的一个方面；另一个范疇（因果性）反映客观联系的最本質的和普遍的形式；第三个范疇（真理）反映認識过程的最重要的方面。当然，这都是同一門科学——辯証唯物主义的范疇，即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維的發展的最一般的規律的科学的一些范疇。但是，它們在这些規律中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反映不同的方面。因此要規定一个包括所有这些本質的特点的定义是困难的。

范疇——这首先是概念。在接触外部世界的过程中，在認識外部世界的过程中，在实践活动的过程中，在人的意識中积累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概念；这些概念反映现实的某些事物，例如树、动物、人等等。在每一个概念里反映出和它相应的事物（树、动物、人等）不可分割的一切本質的东西。当我们說“树”的时候，我們并不注意所說的是松树还是楊树，樺树还是橡树。对我们來說，这是不重要的，非本質的。我們注意的是松树、樺树、橡树、楊树及其他一切树的共同点。概念反映事物和現象的本質的特征，排除一切偶然的、个别的、不必要的东西。反映物質世界各种現象的最本質方面、屬性和联系的这些概念中的最一般的概念叫做范疇。在概念和范疇之間鮮明的界限是沒有的。通常我們把作为科学研究的結果和仅仅反映作为某一門科学研究的对象的客观世界的那些屬性和联系的概念叫做范疇。反映客观世界的同一些屬性和方面的概念，在一种情况下可能是概念，在另一种情况下可能是范疇。例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用的“重量”这个概念——这是概念；作为物理学的概念“重量”——这是范疇。在日常生活中，在商店里我們买的商品的价值，这是我們用来反映一定的关系和屬性的概念；作为政治經濟学的概念的价值——这是范疇。在日常生活中，量是概念；在

哲学中，它是范畴。由此得出结论，范畴——这不简单是反映各种事物的某些属性和关系的概念，而是某一門科学的概念，不是这些特性和关系的反映，而是这些特性和关系的科学研究和科学反映的结果。范畴——这是作为科学認識的阶段、紐結并和科学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概念。

每一門科学有自己的范畴。例如，数是数学的范畴，物种是生物学的范畴，商品是政治經濟学的范畴等等。

作为科学的辯証唯物主义的特点在于，它研究和反映的对象不是个别的規律，而是最一般的規律。因此，辯証唯物主义的范畴是一切事物和現象固有的最一般的方面、屬性、相互联系和相互关系的反映，辯証唯物主义的范畴的内容是一切科学的范畴的共同的东西。生物学的范畴对政治經濟学是沒有直接关系的，政治經濟学的范畴对数学是沒有直接关系的，数学的范畴对生物学是沒有直接关系的等等。每一門科学的范畴只应用于一定的知識領域。辯証唯物主义的范畴的特点在于，这些范畴反映一切事物固有的方面、联系、关系，它們在任何地方都有用，因此它們和任何一門科学的范畴有直接的关系。沒有質、本質、内容、因果性等等的事物是沒有的。哲学的范畴是具有最大的共同性的概念。

如果我們嘗試規定一个简单的定义，那么唯物主义辯証法的范畴是什么呢？这个定义大致可以这样規定：辯証唯物主义的范畴——这是反映客观世界和人的認識的最一般的和最本質的方面、屬性和特点，以及反映客观联系的最一般的和最本質的要素的概念。这个定义是很不完善的，但是在我們看来，它反映出范畴的特点的主要的东西。

我們用某一个范畴做例子來說明这个定义。我們且以辯証唯物主义的范畴“物質”为例。物質的范畴是什么呢？它就是周圍现实

的最本質的和最一般的方面的反映，即周圍現實的最本質的和最一般的特性。這種方面和這種特性是什麼呢？這就是：我們周圍的現實在我們之外，在我們的意識之外存在着，它的各種事物和現象以一定的方式對我們，對我們的感覺器官起作用，並且產生感覺。世界上不具有這種方面和這種特性的事物和現象是沒有的。反映這種方面和這種特性的物質概念是哲學的範疇。問題不僅限於這點，物質的定義本身還包括它和意識的直接對立，物質包括存在於意識之外的一切東西，換句話說，凡非意識都是物質。這就是說，作為範疇的物質的定義、物質的特點和範疇“意識”是密切聯繫着的，如果不和意識對立，這一定義就沒有意義。因此，範疇“物質”不僅反映現實的一定的最一般的和本質的方面和特性，而且反映一定的相互聯繫和相互關係，也就是反映物質的東西和精神的東西之間、客觀世界和人的主體、意識之間的相互聯繫和相互關係。

例如在辯證唯物主義的另一些範疇如質和量、本質和現象、原因和結果，可以看出同樣的東西。儘管它們中間有區別，但是它們不外是我們周圍世界的一切事物、現象、過程的許多方面、特性、聯繫的反映。範疇是在認識的歷史進程中形成的，辯證唯物主義的範疇——這是認識的全部歷史的總結，一切科學的材料的概括。

這裡產生一個問題，即關於唯物主義辯證法的基本規律和範疇的相互關係的問題。它們之間共同點是什麼？它們的差別是什麼？

首先應當着重指出，在唯物主義辯證法的規律和範疇之間很明顯的、根本的、原則性的差別是不存在的。唯物主義辯證法的規律，嚴格地說，也是範疇，因為在一定的意義上，換句話說，在許多概念的一定的結合上，它們也不外是最一般的和最本質的客觀的聯繫的反映。它們的差別只在於：規律表現或反映這些聯繫的最本

質的关节点，而且唯物主义辯証法的規律乃是现实的运动、变化、發展的基本規律；而范疇把注意力不是放在运动上，而是放在运动着的事物的各种不同的方面，即放在运动、發展的过程的各种不同的方面。

我們就拿关于量和質以及它們的相互关系来作例子。量和質——这是相应的范疇“量”和“質”所反映的是事物或过程的一定方面或特性。这些范疇也表现出这些方面或特点之間的不可分割性，即表现出联系的一定的形式：量和質的統一。在这里，主要的注意力不是集中在运动上，而是集中在对象上；如果說到关于运动或过程，那末在范疇中主要反映的不是用怎样的方式完成这种运动或这种过程，而反映的是在范疇中包含什么方面或要素以及这些方面或要素是处在怎样的关系上的。当我们进一步把注意力集中在运动是怎样进行的，我們就会發現在运动的进程中量轉化到質。而且这种轉化带有严格的一定的、固定的、必然的性質。而严格的一定的、必然的、重复的联系的任何表现就是某一門科学的規律。我們这里指的是作为科学的唯物主义辯証法的規律。

我們叫做規律的概念本身就是范疇。有客觀規律，也有这种規律在我們意識中的反映。有客觀的辯証法、自然辯証法，也有这种辯証法的反映。唯物主义辯証法的規律就是反映客觀世界發展的最一般的規律的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范疇。在称为規律的范疇中反映的主要不是各种事物的某些本質的方面，它反映的主要是这些事物的变化、發展是怎样进行的。

唯物主义辯証法的規律和范疇的相互关系究竟是怎样的呢？
(1) 辯証法的規律是辯証法的最重要的范疇；(2) 規律和范疇反映同一的客觀联系的各种不同的要素，它們是这些联系的各种不同的表现；(3) 規律——这是判断，这是概念的結合（“量轉化为

質”），而範疇——這是這些概念的本身（“量”，“質”和它們的相互聯繫）；（4）規律和範疇是緊密地互相交織的和互相補充的；規律和範疇在一起才能提供客觀世界和它的規律性的相當全面的反映。

根據教學大綱，在這一題中研究的不是辯證唯物主義的一切範疇，這裡考察的僅僅是範疇中直接補充辯證法的基本規律和直接與此有關的一些範疇，這裡考察的是那些在其他題目沒有直接闡明的一些範疇。在這一題中沒有涉及到這樣一些範疇，像物質、運動、空間、時間、量、質、矛盾、否定、真理等等，因為這些是在其他題目當中考察的問題。這裡只是把那些要在“唯物主義辯證法的基本範疇”一題中專門研究的幾對範疇提出來加以考察。現在我們就來研究這些範疇：

二 本質和現象

本質和現象——這是從一定的角度，即從內部的、最深刻的、為某一事物或過程所特有的要素和它們的外部表現之間的相互關係的觀點反映事物和過程的哲學範疇。事物或過程的內部的、最重要的、主要要素的總和構成事物或過程的本質。這些要素的外部表現，即事物或過程在表面上呈現出來的外部形式，是現象或本質的外部表現。本質和現象——這是在一定的範圍里、在一定的關係中表現事物和過程的兩個方面——內在方面和外在方面的概念。內在方面即深刻的過程——這是本質。外在方面即表面的要素——這是現象。

讓我們舉人這一對象為例。和在其他一切對象中一樣，人既有本質也有本質的外部表現。在觀察人時首先看到的是什麼？這是人的意識，人的思維能力。驟然看來，好像這就是人的主要特點，正

是这一点构成了人的本質。但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的。当然，意識是人的重要特点。但（意識）是不是构成人的本質呢？不是的，它仅仅是本質的外部表现，人的本質是：人創造劳动工具并借助劳动工具生产物質資料。而意識則是生产活动的产物，是人的本質表现之一。一方面是制造劳动工具的能力，另一方面是思維能力，——这好像是人的两个不同要素或两个不同方面：本質和現象。同时不能忘記，这两个不同方面只是在彼此發生关系、在相互对比中才作为本質和現象而出現的。离开相互对比把这些要素看作本質和現象，是毫无意义的。

本質和現象之間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呢？本質和現象总是处在矛盾的統一当中。这表现在本質无论如何都不能离开現象，本質不是脱离現象而是和現象共同存在。不仅这样，每一現象当中都包含有部分的本質，如果所指的不是本質的某一种表现，而是其現象的全部总和，那么，在这个总和中就包含着全部本質。本質不是在現象的彼岸的什么地方，不是在現象之外，而是在現象之中。某一物体的全部表现，完全包括了它的本質。本質包含在現象之中并在現象当中和通过現象而表现出来；換句話說，本質是現象的；另一方面，現象产生于本質并含有本質的某种要素，換句話說，現象是本質的。本質是現象的，它在某种程度上包含在現象之中，而現象是本質的，包含并表现本質的某种要素。这就是两者的統一。

可是，如果在这个統一中看不見差別，那就不对了。本質和現象是不一致的。本質的每一种表现只包含并表现出本質的一小部分。这就是說，在現象当中，除了本質的东西以外还有非本質的东西。就这方面來說，現象比本質广泛，或者，換句話說，現象比本質丰富。上面已經講过，某一个事物的表现的全部总和所包含的不是本質的某一个要素，而是全部本質。但这完全不是說本質等于

現象的总和。本質包含在現象的总和当中，但不能被归結为現象的总和，而且也不等于現象的总和。現象的总和当中不仅包含了本質（尽管是全部本質），而且还包含了本質以外的非本質的东西。例如，拿資本主义产生到灭亡的全部历史时期來說，資本主义的全部表現完全表明了資本主义的本質，即資本主义規律性的全部总和。可是，資本主义的本質并不在其現象的表面。这些現象里有許多不規律的、非本質的、完全不反映本質的东西。

总之，本質和現象既是一致的又是不一致的。如果把本質和現象的界限截然划分开来并从而把它們的不一致絕對化起来，正象康德之流的不可知論者所做的那樣，那是錯誤的；如果不看見本質和現象之間的重大差別并从而把它們的一致絕對化起来，正象形而上学者所做的那樣，也是錯誤的。無論前者还是后者都是錯誤的。各个現象的相互联系以及唯物主义辯証法的其他范疇的相互联系都是对立面的統一，并表明对立面的統一和斗争的規律（以及辯証法的其他規律）的要素之一。

正确地認識本質和現象的相互关系，对于認識論說来，具有特殊的意义。从馬克思列宁主义对这个問題的理解中得出两个基本的認識論的結論。

（一）由于本質和現象是彼此相互貫穿的，因此我們可以根据現象来判断本質。事物的現象和本質不是割裂的，而是結合在一起的。現象在某种程度上提供本質。从事物的不同表現中来研究事物时，我們就可以認識事物的本質。本質不是在現象之外，而是在現象本身的深处。本質这样或那样地在外部表現中呈現出来。至于这种表現不是永远正确的，有时甚至是歪曲的，这是另一回事。例如，根据表面观察，驟然看来，好象不是地球圍繞太陽运行，而是太陽圍繞地球运行。这是似是而非的現象、是外表。但是如果我們

仅仅根据这种膚淺的看法来判断地球和太陽的相互关系，那就会引起絕對的謬誤和錯誤。但是，各个現象的总和可得出真理，得出正确的結論，可以越来越深刻地揭露本質，換句話說，即揭露太陽和地球的相互关系的規律性。整个說来，在原則上，在主要之点上，本質不是隱藏在現象之外，而是在現象当中表現出来。这是和唯心主义、不可知論直接对立的一个結論。

(二) 由于本質和現象并不完全一致，因而不能根据本質的某一种表現来判断本質。应当从这一点出發：現象一方面暴露、揭露本質，另一方面又在我們面前把本質掩盖起来。它同时又揭露又掩盖本質。通过現象認識本質，但不能一下子認識，而是要經過对某一事物或过程的长期研究过程。

从現象的表面来看，好象資本家的利潤是从全部資本中并主要是从运用机器、原料、装备等当中取得的。这种表面的看法掩盖了一个事实：剝削工人階級是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机器、原料等只是使用劳动力的手段，是榨取工人血汗的手段，它們并不創造剩余价值；它們只是再生产購買它們的那部分价值；只有使用特殊商品——劳动力，恰恰是使用資本家不支付代价的那部分劳动才能創造剩余价值。这个事实隱藏在現象的深处，而从現象的表面看来，好象工人得到了自己的劳动报酬，好象工人的工資和他所付出的劳动是适应的。

或者另外举一个例子。犯“左”傾錯誤的人們企圖尽量加速中国革命的进程。他們不主張逐漸过渡到社会主义，而建議迅速确立社会主义，一个早晨建成社会主义。同时，他們曾經主張采取剝夺的方式消灭民族資产階級，建議用排挤的办法使資本主义工商業在經濟上遭到崩潰。驟然看来，好象这种政策是从社会主义的利益出發的，它会使社会主义更迅速地获得胜利。实际上情况并不这样。

如果不是根据这种政策的制定者的提出的这种或那种要求，而是根据中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的历史条件而提出的全部要求，判断这种政策，就会很明显地看出实行这种政策的结果，会不是加速而是延缓社会主义建设，甚至会使社会主义建设遭到失败。判断“左”的偏向和判断世界上一切事物一样，不应当根据它的个别表现。孤立的，离开历史条件加以考察的“左”的偏向的个别表现（要求、建议、声明）会提供出不仅不是关于“左”的偏向的本质的完整的观念，而且是错误的观念。机会主义的政治路线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路线，这一点是很清楚的。党揭露了“左”的偏向并指出，实际上“左”倾所引起的后果和右倾所引起的后果是一样的，即导致削弱社会主义阵地，巩固社会主义敌人的阵地。共产党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总路线是通过捷径走向社会主义的路线。

科学的任务是：不要停留在现象的表面，应当深入到现象的深处从而揭露本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说过，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直接符合它的本质，那么，任何科学都是多余的了。①

可见，本质不处在现象的表面，它处在现象的深处。因此，认识不是对物的直接感觉，而是对物进行全面研究的过程，是从现象到本质，从不大深刻的本质到比较深刻的本质的运动过程。这是第二论结论，这一结论是和庸俗唯物主义直接对立的。它把认识看作直接的直观过程，以及和庸俗经验主义，它认为在感性经验当中直接揭示出本质。事实上，本质不是在感性知识阶段上被揭露出来的，它不是在感觉中被提供出来的。本质，尽管是在感觉的基础上揭示出来的，但它是对感觉材料进行思维加工的结果，它是在认识

①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三卷，第1069页。

的第二个、更高的阶段上被揭露出来的。

简单谈谈本质和规律这两个范畴的相互关系。列宁强调指出，这是同一种概念。本质和规律反映客观联系中的同一种要素，即现象中全部决定性的东西。但本质和规律是从不同的角度来反映这些决定性的东西的。现象中的决定性的东西是现象的本质，因为它和现象不可分割并构成现象的实在的内容，而这种东西也是现象的规律，因为它是稳定的，在每一种现象当中以一定的方式重复出现，只要有这种现象出现就有规律。

因此，主要的不是那种把本质和规律彼此区别开来的东西，而是使它们相符合的东西。事物和现象当中全部构成其本质的东西也就是它们的规律，因为一切构成事物和现象的实在内容的东西，就是事物和现象当中稳定的、重复的东西。

三 内容和形式

我们已经讲过，在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中，首先具有两个方面：（一）内在方面或内部联系和关系，（二）外在方面，内部联系和关系的外部表现。这两个方面为周围世界的一切事物和过程所固有并从而具有普遍性质。在唯物主义辩证法中，它们在本质和现象这一对范畴中被确定并反映出来。

但是，事物和过程的不同方面和不同要素之间的一切联系和相互关系不仅仅在于这两方面的相互关系。本质和现象这一对范畴只是从一个非常一定的方面，即从包含在现象深处和存在于现象表面的那些东西的相互关系的观点来反映事物和过程的。但是事物和过程的这两个方面和相互关系远远不是它们的一切方面，不能包括它们的一切联系。由本质和现象这一对范畴所反映和论证的那些联系只是联系的一种形式，此外还有许多其他的联系形式。当我们从另

一方面来考察事物时馬上就可以發現这一点。現在，假定我們注意的不是內外相互关系問題，我們感到兴趣的是另一个問題：这一事物或过程是由什么构成的，它的組成因素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这里，同一些事物和过程已通过另一些方面出現在我們面前，并显示出另一种联系形式。内容和形式就是这种联系形式。你們会問，像内容和本質或者形式和現象这些事物的方面，彼此又有些什么样的联系和相互关系呢？严格說来，这些方面，大致和公斤和公尺一样，不能直接加以对比，尽管它們都是同一些事物的不同方面的表現。本質这个范疇只是在和現象作对比时才有意义，而内容只是和形式作对比时才有意义。如果把它們平行起来，可以說，内容和形式从它自己这方面看，包括整个事物或过程，也就是說，包括本質也包括現象。可以这样講：内容是本質联系和非本質联系的总和，而形式，由于它是内容的形式，所以既貫穿本質又貫穿現象。但同时应当記住，这是比較簡單的对比。关于象因果性和規律性、自由和现实、可能性和偶性等范疇之間的对比，可以說也是这样的。

总之，与本質和現象一样，内容和形式是事物和过程的两个方面，只不过是另一方面、另一关系而已。如果比較簡單地表述，那么，内容和形式大致可以这样規定：

内容——这是构成某一事物或現象的材料，是包括在事物或現象当中的东西，是在其中进行的內部过程，換句話說，内容——这是包含在事物和过程中的一切东西。内容这个名称本身就是由此而来的。至于形式，这是某一内容的結構，内容存在的形式。这一定义摘自百科全書辭典。它尽管有些簡單化，但在原則上是正确的。

由此可見，内容和形式的联系不是机械的而是有机的。形式——这不是象机械論者所了解的那样，是事物的外壳，而是事物內

容的内部结构。比方說，某一本書的形式是什么？这不是書的外部装帧，而是对其内容的阐述形式。对書的内容說来外部的装帧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可以說是和書沒有联系的，而用来阐述内容的語言，用来表述書的基本思想的語言，对内容說来，則是有着直接的关系、直接涉及内容和影响内容的。只有内容丰富而形式又完善的書才是好書。当然，内容是主要的，但是内容的好坏和阐述内容的形式是有联系的。

内容和形式是辯証的統一。内容和形式的統一，作为我們周圍现实的两个不同方面的内容和形式之間的相互关系，是客观联系的一种形式。内容是有形式的，形式是有内容的。缺少一个，另一个就不能存在。每一事物或过程都有自己的内容和形式。

在关于内容和形式問題上，主要的是正确理解它們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一般可以这样表述：事物的内容决定它的形式，事物的形式在内容的土壤上成长起来，沒有这种土壤，形式就丧失了一切根据；而且，内容只有当它是有形式的并具有自己的形式时才有可能。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轉化——这是内容和形式、任何事物和現象的这两个方面的关系首先具有的特点。

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社会發展中的相互关系为例，可以很好地表明内容和形式之間的相互关系。

生产力在其發展的某一水平上具有一定的性質。在一种水平上，生产力的特点是最简单的生产工具和与此相适应的生产經驗極端貧乏并仅仅具有一些基本的劳动技能的人們；在較高的水平上，生产力的特点是比較复杂的生产工具和与此相适应的具有高度熟練的技术的工作者等等，生产力在其發展的每一个阶段上都具有特殊的性質。

但是生产力只是某一个社会、某一种生产方式的一个方面。生

生产方式的另一方面是生产关系。同时，生产关系的形式（类型）必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马克思说过，风磨给我们提供出以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了以资本家为首的社会。

可是，如果认为内容和形式会自动地、迅速地趋于一致，统一不会被破坏，那就错了。当然不是这样的。实际上，问题是非常复杂的。我们在现实当中所看到的事物和过程，不是停滞的而是运动的。内容和形式之间的适合经常被破坏，然后又重新确立起来。如果我们以生产为例，那么我们看到，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性质的适合有时被不适合所代替。为什么？因为生产力不是停滞不动而是不断变化的，它迟早要超过生产关系并不再适合生产关系。在发展进程中内容超过形式。这时，新内容和旧形式之间的冲突必然成熟。新内容被旧形式所束缚。既然运动和發展不可能停顿下来，那么，归根到底旧形式就要被抛弃、被新形式所代替，就我们所举的例子来说，就是，旧的生产关系被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于是生产关系从生产力的桎梏变成了生产力发展的形式。

这个例子最鲜明地表明了其他任何事物和过程的内容和形式的相互关系。只是需要强调指出，这个例子仅仅表述了内容和形式的相互作用的基本路线，而远远不能包括其全部的复杂性；生活中常常有极其复杂的相互关系。生活中常常有这样的情况，旧内容采取了新形式（1917年的孟什维克苏维埃）；新内容利用旧形式（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银行、货币、商品等等）；同一种内容采取许多不同形式（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同一种形式表现不同的内容（资产阶级文化和社会主义文化的民族形式）。尽管这样，应当强调指出，内容要求有比较一定的形式这一点是主要的，虽然在不同条件下，内容可以采取不同形式表现出来。例如，无产阶级专政可以采取苏维埃的形式，也可以采取人民民主的形式。但这并不